

深圳中浩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风险提示公告

深圳中浩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称“公司”)董事会已于2月17日、3月6日、3月9日三次发布2000年度预亏公告，并于3月31日发布风险提示公告。为充分揭示存在的风险，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，公司董事会现将公司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深圳鹏基(集团)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鹏基公司”)通过受让部分国有股和法人股，将成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，直接参与公司的重组。但该股权转让事项尚需得到有关部门的批准，有关审批程序尚在进行之中。

二、公司已处于严重资不抵债状况，因而债务重组是公司重组的关键。如得不到债权人的支持，债务重组无法达到预期目标，即使有鹏基公司的介入，公司重组成功的可能性仍很小。

三、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《亏损上市公司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实施办法》的规定，如公司不能在限期内完成重组和实现扭亏，将可能被终止上市。

公司董事会谨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深圳中浩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〇一年四月七日